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昊华能源	股票代码	6011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杰	赵兵
电话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传真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电子信箱	zb@bjhhny.com	zb@bjhhny.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702,321,997.74	12,750,667,204.09	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19,390,163.90	6,774,572,176.78	-0.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06,448.29	442,216,542.40	-35.19
营业收入	2,868,488,890.71	3,828,152,319.73	-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06,078.69	373,083,081.41	-7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976,177.26	372,933,411.49	-7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5.38	减少4.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1	-77.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1	-77.42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6,23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30	747,564,711	0	无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86	22,319,545	0	未知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22,314,258	0	未知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	0.19	2,231,426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1,592,628	0	未知
吴训雄	境内自然人	0.12	1,384,778	0	未知
胡军	境内自然人	0.11	1,302,878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1,255,069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1,216,697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其他	0.09	1,087,795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年,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煤炭下游行业,尤其是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对煤炭的需求持续萎缩,煤炭价格继续低迷,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煤炭行业外部环境进一步恶化。面对严峻的形势,昊华能源上下共同努力,积极应对严峻的市场环境,有序开展煤矿战略升级工作,通过狠抓成本控制,加强管理和市场运营,坚持安全和创新发展,努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破解经营困局。

报告期内,公司原煤产量为585.90万吨,商品煤销量达到741.71万吨,商品煤综合平均售价为358.60元(含高家梁煤矿),同比降低80.20元/吨,为同期的81.72%。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0,850万元,同比减少108,829万元,减幅为28.66%;单位制造成本完成206.70元/吨,同比降低2.04元/吨,降幅为0.98%;完成利润总额9772万元,同比减少37,045万元,减幅为79.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01万元,同比减少29,207万元,减幅为78.29%;报告期实现每股收益0.07元。

1、狠抓安全生产双基工作,提升安全生产管理保障能力

一是开展动态安全质量标准化,全面强化安全环境基础。

二是做实危险源辨识、风险预控、安全评价,持续推进现场的隐患排查整治,由事中管理向事前管理迈进。

三是狠反三违,持续推进根治违章工作,减少人为风险条件。

四是坚持两项监察,实施标准化监管,持续做好安全监察预警工作,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

五是持续强化班组建设和强化劳动组织、工艺工序管理,提高正规循环作业,全面提升员工素质,提高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的安全保障能力。

2、持续落实战略升级要求,提高经营效率

一是大力推进战略升级工作,抓好机械化采掘生产和安全技术管理工作,持续改进采掘工艺技术。根据战略升级要求开展人力资源变化情况调研,强化岗位分析和岗位定员工作,密切关注生产单位井辅及地面岗位的"瘦身"工程,严控用工总量和队伍规模。

二是发挥成本费用管理中的有效方法,做好成本费用的变化分析、不断查找成本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进,合理安排维简井巷费、安全资金等专项储备资金支出,提升成本管理水平。

三是提升煤质、促进京西煤炭销售。加快大安山矿洗煤厂的建设和木城涧矿洗煤厂的扩建工作;利用洗煤厂建成后提供的优质产品进行产品细分,开发新品种和新用户;进一步加强木城涧矿高灰煤销售,降低木城涧矿高灰煤库存;继续加强货款回收工作,防控市场风险。

四是昊华精煤继续深化煤质管理和市场销售,认真落实各项提质保质措施,保证精煤产率47%以上;增强对市场预判的准确性,探索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的可能性,尽快启动并完成高价煤品种工程设施的建设,提高收入;深入开发潜力用户,增加客户数量,保证充足的潜在客户群体;持续做好与铁路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协调,保证铁路发运,降低运输成本。

五是优化煤炭物流链、提升煤炭物流效率。诚和国贸进一步优化煤炭供应链,努力提升煤炭流通的效率和附加值,打造采购、加工、仓储、物流至分销的完整销售链条,同时强化资金的合理利用、加大回款力度。

2014年下半年,受国内经济结构的转型调整以及国内煤炭供需矛盾突出的影响,煤炭市场仍将维持低迷局面。昊华能源将在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上,通过严控成本费用和资金支出,提升煤质促进销售和优化煤炭贸易物流链条等工作,落实战略升级要求,提高经营效率;同时稳步推进外埠项目建设、继续关注海外资源和市场动态,增强企业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3.1.1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68,488,890.71	3,828,152,319.73	-25.07
营业成本	2,250,143,396.81	2,718,996,740.80	-17.24
销售费用	81,856,982.36	109,413,894.10	-25.19
管理费用	256,503,580.06	299,109,416.34	-14.24
财务费用	56,677,432.93	72,674,999.38	-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06,448.29	442,216,542.40	-3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525,684.37	-975,451,209.80	-4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964,402.65	1,420,746,951.77	-53.34
研发支出	43,492,013.26	74,016,000.00	-41.24

2、其它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和利润来源均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增加27,01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减少552万元。公司各类融资项目顺利实施,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原煤产量为585.90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50.73%,其中:京西矿区无烟煤产量为224.63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45.38%,高家梁煤矿产量为361.27万吨,完成全年产量的54.74%。　公司总体煤炭销量为741.71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44.95%,其中:京西矿区销量为224.08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44.82%;高家梁煤矿销量为350.11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53.86%;煤炭贸易量为167.52万吨,完成了全年计划的33.50%。

(4)其他

①公司资源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公司正式生产运行煤矿有五个,包括母公司所属京西矿区的木城涧煤矿、大台煤矿、大安山煤矿、长沟峪煤矿以及子公司鄂尔多斯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高家梁煤矿。木城涧煤矿和大台煤矿地处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安山煤矿和长沟峪煤矿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高家梁煤矿则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京西矿区以出产稀缺优质无烟煤闻名,高家梁煤矿生产的长焰煤,则是优质动力煤。京西矿区和高家梁煤矿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售价(元/吨)	主营收入(亿元)	主营成本(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母公司	224.63	224.08	606.02	13.58	9.45	1.21
高家梁煤矿	361.27	350.11	130.53	4.57	3.17	0.35

②公司外购煤炭情况

公司外购煤炭主要系从事煤炭贸易的全资子公司诚和国贸及济南京煤经营性外购,报告期公司外购煤炭总量为178万吨,实现销售收入8.85亿元,吨煤平均外购成本为472.80元/吨,平均售价为493.86元/吨。

3.1.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	2,659,778,037.52	2,072,888,579.13	22.07	-29.25	-22.38	减少6.90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48,723,731.94	26,892,501.24	44.81	30.28	-5.52	增加20.9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	2,659,778,037.52	2,072,888,579.13	22.07	-29.25	-22.38	减少6.90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48,723,731.94	26,892,501.24	44.81	30.28	-5.52	增加20.92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2,019,589,157.40	-31.71
出口销售	688,912,612.06	-17.92

3.1.3　核心竞争力分析

昊华能源经过十年的发展,以"反思文化"为引领,发挥资源、产品、市场、技术、管理等优势,逐步打造出了具有昊华能源特色的核心竞争力的能力体系。公司不断反思和总结以往经验教训以及企业优劣势,确立了"科学提升、加速扩张、创新发展"的发展战略和"做稳京西、做大京外、做成海外"的发展途径。

公司良好的信誉和品牌,以及煤炭产品特低硫、特低磷、低氮的内在优良品质,对冶金、电力等行业客户具有独特的吸引力,大客户需求稳定,竞争力十分突出。面对2014年煤炭市场继续低迷的不利形势,公司在保证原有重点用户需求的同时,顺应市场变化,积极开发高家梁动力煤喷吹的高端市场、积极开发京西无烟煤新品种和新用户,避免了在低端市场与其他企业竞争,增加了公司收入,保持了公司销售市场的基本稳定。

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比例仍将保持在60%以上。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煤炭产量和需求仍将保持一定程度的增长。公司继续保持京西稀缺无烟煤优良品质,努力提高高家梁煤矿精煤产率,不断开发煤炭新产品,积极抢占煤炭高端市场,通过新技术改变原有工艺,形成新的市场需求。同时,随着煤制甲醇项目、红庆梁煤矿项目、巴彦淖煤矿项目将在"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建成投产,昊华能源在国内形成产能超两千万吨规模、涵盖煤炭生产销售、煤炭加工转化的新格局。随着非洲煤业战略调整的不断深入,威乐矿区的扩能改造和麦卡多项目的建设也将很快实施,未来的非洲煤业将成为南非第一大焦煤公司。届时,具有昊华特色的特种煤、稀缺煤产品战略将逐步显现效果,规模优势和产业链优势也会逐步显现,昊华能源也将向国内外市场提供稀缺无烟煤、优质动力煤、焦煤等多种煤炭高端稀缺品种,形成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多种资源融合的格局,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都将得到提升。

3.1.4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CZA	非洲煤业	628,572,000.00		23.60	101,909,973.65		-47,049,577.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合计		628,572,000.00	/	/	101,909,973.65		-47,049,577.18	/	/

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2013年与非洲煤业有限公司签订《认股协议》,采取初始配售股份与附条件配售股份的方式合计取得非洲煤业247,417,579.00股,股权认购款1亿美元,股权认购事项于2013年2月1日完成。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销售、批发煤炭;批发、零售、仓储: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日常用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11,914,890.55	11,723,698.25	98,341.15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煤炭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477,448,641.5	2,271,000,780.51	16,859,050.78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1,220.00	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经营;铁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907,073,260.83	281,170,159.90	-31,621.29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800万美元	能源及矿产资源投资、贸易;与能源业务有关的进出口业务	122,015,547.44	-373,131,768.38	-9,350,038.51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销售煤炭、焦碳、矿山设备、木材制品、金属材料(除黄金)、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百货;技术开发、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	762,931,493.09	195,141,686.55	1,603,621.88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矿产资源勘探及相关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998,092,554.38	688,103,594.45	-1,547,272.86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包装材料、机械配件、建材、建筑防水、水泥制品、管道铝合金制品、冶金设备、水暖及配件、五金轴承、金属材料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505,530,843.06	781,704,605.29	-2,268.028.08

(2)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22,496	承担包头至神木段铁路工程的建设与经营,铁路客货运输等	694,304.32	249,886.03	1,784.07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按照《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及期限进行矿产勘查活动等	1,560.64	1,408.08	-18.40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对能源的投资	8,190.27	4,745.34	-10.16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40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	282,000	96%	50,695.31	217,361.61	
合计	282,000	/	50,695.31	217,361.61	/

红庆梁煤矿项目正在开展必要的前期工作和工程准备。

作为红庆梁煤矿项目配套的转化项目,40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国泰化工项目)情况:项目进度方面,各装置界区施工进度严格按照施工计划开展,宿舍及食堂已于2013年9月正式投入使用,满足现有人员住宿要求;办公楼主体结构已完成,具备使用条件;两批委托培训员工已经进场,为项目的施工质量监管,现场到货设备的验收、后期的员工培训等工作提供了人力上的补充。制度建设方面,正在积极编制《生产准备大纲》、《生产试车准备方案》。

3.2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3.2.1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9,998,2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2014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资金结算系统将红利划付给除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其余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日;除息日:2014年7月4日;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4日。

3.3　其他披露事项

3.3.1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2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3　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董事长:耿养谋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6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4-052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公司股价波动,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截至目前的主要工作和后续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截至目前的主要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股东方尚在就本次交易中的相关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持续的回复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已经召开会议讨论本次交易事项,已向其母公司提交了申请,其母公司正对本次交易事项持续进行研究并提出部分问题,就相关问题战略投资者正在积极落实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中介机构正在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并与公司一道对相关资产的审批手续、权属事项和其它相关事项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核实工作。

二、后续主要工作安排

未来一段期间,公司将继续配合相关各方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论证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积极开展公司相关资产的手续完善工作和相关争议事项的解决工作等。

因相关方案尚处在论证和决策过程之中,本次交易事项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思达高科　　编号:2014-20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8月4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美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刘美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刘美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刘美钰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刘美钰先生仍将履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尽快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对刘美钰先生在监事会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	0009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志新	张倩	
电话	0731-8218 3881	0731-8218 3880	
传真	0731-8218 3881	0731-8218 3880	
电子信箱	lpht@lpht.com.cn	lpht@lpht.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26,552,976.84	845,625,526.20	845,625,526.20	-1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008,515.98	105,197,509.22	105,197,509.22	2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024,230.24	94,234,506.34	74,527,471.94	5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0,977.18	131,359,434.83	131,359,434.83	-9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0.25	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0.25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8.26%	8.26%	降低0.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647,707,629.85	3,832,779,803.72	3,832,779,803.72	-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0,083,492.49	1,580,084,065.52	1,580,084,065.52	8.23%

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960.85万元,同比下降98.67%,主要原因系新疆红安报告期内因农产品加工业务出口贸易额大幅下降,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1,286.26万元。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问题的回函》(会计部函[2014]256号)的要求,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2013年度报告的通知》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对2013年度报告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了调整,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更正公告》。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2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0%	71,700,005	0	质押	71,650,000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国有法人	6.71%	33,428,571	0	–	–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19,409,487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14,878,448	0	–	–
袁丰年	境内自然人	2.96%	14,727,817	14,727,817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14,596,473	0	–	–
廖翠猛	境内自然人	2.35%	11,689,868	11,629,176	质押	4,230,00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9,860,000	0	–	–
张秀宽	境内自然人	1.84%	9,171,480	9,171,480	质押	4,230,000
合肥绿宝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8,598,260	8,598,260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2013年底,公司完成了核心子公司股权上移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计划积极开展产业整合,优化资源配制。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6,552,976.8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08%;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008,515.9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10,083,492.49元,较期初增长8.23%;基本每股收益达到0.27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8.00%。

2、主营业务分析

(1)开始内部产业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置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已统一至上市公司平台,各产业主体的优势资源完全可以实现共享,这为未来多主体、多品牌、宽渠道营销奠定了基础。1)公司已经开始品种资源内部优化配置。根据各产业子公司的区域和市场需求,在全公司内部实现品种资源的有偿流动;2)公司加强了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和交流,统一市场维护与管理。

(2)种子绿色通道政策执行方案落定,科研投入的效率有望大幅提高

2014年5月,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发布《国家级水稻玉米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试验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根据该《指南》,公司符合"开展自有品种区域试验、生产试验"相关条件。2014年公司已组织华南感光晚籼组等5个类型7个组的区域试验。绿色通道政策执行后,新品种的审批时间有望从过去的4至5年缩短为2至3年,公司科研投入的效率有望大幅提高。

(3)探索种业服务的电子商务模式

公司积极探索网络销售渠道,未来将致力于打造适应农村信息环境的网络营销平台,建立种子、农资快速流通渠道,实现在线、贴心、高效农技服务支持,实现农资产品的追索功能。2014年4月25日,中国种子协会召集公司等12家企业签署了共同组建种子电子商务平台公司框架协议,积极推进种子网络营销的发展。

(4)行业竞争仍然激烈,但库存压力正在改善

报告期内,新疆红安因农产品加工业务出口贸易额大幅下降,本期营业收入为10,254.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286.26万元,下降幅度达52.40%,由此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仍然激烈的行业竞争也给公司带来了一些压力。但是鉴于新业务年度行业制种面积大幅下降,行业库存压力有望缓解,随着公司新品种逐步推向市场,将会显著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赢利能力,因此,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目标没有做出调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以下简称"证监会会计部")《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问题的回函》(会计部函[2014]256号)的要求,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2013年度报告的通知》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对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披露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下简称"《2013年度报告》")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一)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调整

1、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各级政府对育繁推种子企业的支持力度逐年加大,公司及其子公司能连续、经常性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因此公司按照一贯性原则将收到的与公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此外,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将2013年度种子质量赔款支出作为经常性损益处理。

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子公司前述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提出问询,并就相关会计问题征询证监会会计部意见。证监会会计部复函认为:"上市公司从政府取得的收入符合《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3年第1期,总第8期)》问题5中规定条件的,不属于政府补助。隆平高科取得的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收入,如具有商业实质且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相关,则不属于政府补助。其他被认定为政府补助的项目,除与公司正常经营密切相关,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者定量持续享有的之外,应披露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产品售出后因质量问题发生的赔偿支出,与正常业务直接相关,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但因与产品质量无关的特殊事件、偶发性事件或因政府主导产生的不属于企业法定范围内的支出除外","对于基于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上市公司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资金管理中心产生的利息收入,若不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可以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2013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相应进行了调整,将除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收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将2013年子公司发生的与产品质量无关的偶发性赔款支出及子公司收取的资金利息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本次调整影响公司2013年度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但不影响财务报表信息。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2014年1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隆平公司出资设立安徽绿丰至安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415210000355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2,000.00万元,安徽隆平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为全资子公司,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4年4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隆平公司出资设立河南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190010000607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3,000.00万元,安徽隆平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为全资子公司,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4年6月,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非洲隆平出资设立利比里亚隆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利比里亚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050945286的《工商登记证书》,非洲隆平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为全资子公司,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0家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跃时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4-3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9:00在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10楼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7月25日以传真、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伍跃时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伍跃时、袁定江、颜卫彬、廖翠猛、王道忠,独立董事屈茂辉、郭平、任爱胜、任天飞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邓华凤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袁定江代其出席和表决;董事张秀宽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伍跃时代其出席和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一。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二。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附件一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要求,为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明确公司对股东投资的合理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方式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同时便于公司股东对公司的监督,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4、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5、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协调;

6、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8、坚持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

三、股东未来三年(2014-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未来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四、股东分红回报预案和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报告期内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7、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五、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保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

六、本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为11,647.30万元(含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且所有对外担保均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独立董事:屈茂辉
郭　平
任爱胜
任天飞
签署日期:2014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4-3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被担保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隆平")

债权人1: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债权人2:合肥农村科技商业银行大兴支行营业部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二)审批情况: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4年8月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担保无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隆平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住所为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533号;法定代表人为彭光剑;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的经营;种苗的培育、繁殖、推广;农用激素、化肥的销售;农产品加工相关技术服务;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安徽隆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039,762.31	575,044,466.82
负债总额	371,026,382.83	260,371,119.00
银行贷款总额	52,755,040.00	19,755,040.00
流动负债总额	363,299,382.83	255,920,619.00
净资产	250,013,379.48	314,673,347.82
项　目	2013年1-12月(经审计)	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3,599,560.85	223,391,726.97
利润总额	121,943,125.46	64,760,557.42
净利润	122,306,175.63	64,733,294.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同意为安徽隆平向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该笔债权的费用,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伍跃时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本公司同意为安徽隆平向安徽隆平向合肥农村科技商业银行大兴支行营业部申请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该笔债权的费用,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伍跃时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为了满足安徽隆平种子收购资金需求,支持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属正常生产经营事项,且安徽隆平为本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据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安徽隆平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6,647.3万元(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0.54%。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4-3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10日、2014年7月16日、2014年7月23日和201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因筹划定向增发事项,拟通过向特定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进新的战略大股东,并募集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9日起开始正式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保荐、审计和律师等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结束,并起草相关申报文件。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